



第七十三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* 项目 115(e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
并作出其他任命

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第 [43/222 B](#) 号决议决定，会议委员会由 21 名成员组成，成员由大会主席与各区域组主席协商后根据下列地域分配任命，任期三年：

- (a) 非洲国家 6 名；
- (b) 亚太国家 5 名；
- (c)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4 名；
- (d) 东欧国家 2 名；
- (e) 西欧和其他国家 4 名。

大会还决定委员会每年应有三分之一成员任满，任满的成员可再任命。

2. 会议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：

奥地利**

博茨瓦纳***

巴西***

中国**

厄瓜多尔*

法国***

* [A/73/50](#)。



德国*
加纳*
圭亚那*
匈牙利*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*
伊拉克***
牙买加**
日本**
肯尼亚**
利比里亚*
摩洛哥**
尼泊尔***
俄罗斯联邦***
塞拉利昂***
美利坚合众国**

*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**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***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3. 由于厄瓜多尔、德国、加纳、圭亚那、匈牙利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利比里亚代表的任期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，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席需任命 7 名成员填补空缺。由此任命的成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。